

三明市财政局 三明市自然资源局 文件

明财（资环）指〔2023〕41号

三明市财政局 三明市自然资源局 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建设 补助资金（市县第二批）的通知

清流县财政局、自然资源局：

根据福建省财政厅、福建省自然资源厅《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建设补助资金（市县第二批）的通知》（闽财资环指〔2023〕24 号）文件精神，现将中央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建设补助资金（市县第二批）446 万元和项目绩效目标下达给你们（详见附件），款列“2240601 地质灾害防治”预算科目。

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本次下达的 2023 年中央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建设补助资金（市县第二批），专项用于“三明市清流县灵地镇坑甲村坑源泥石流治理工程”项目。

二、请你县按照有关规定及相关财经制度，加强资金监管和预算执行，确保资金专款专用、使用安全规范有效。要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，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，加快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进度，确保按期完成年度绩效目标。

三、请你县按照自然资源资金监测监管机制要求，组织做好资金使用有关情况填报。资金到位后，要指定专人登陆“自然资源资金监测监管系统”和“地质灾害防治项目管理系统”进行资金与项目报备，按照项目填报绩效目标及指标，每季度末填报资金执行进度、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等情况。

附件：清流县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建设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
（第二批）



附件

清流县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建设补助资金
绩效目标表（第二批）

专项名称		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建设补助资金		
省级主管部门		省自然资源厅	专项实施期	2023 年
县级财政部门		清流县财政局	县级主管部门	清流县自然资源局
中央补助金额（万元）			446	
年度总体目标	支持地质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建设，主要是地质灾害综合治理等工作。1 处地质灾害工程治理要求于 2023 年 10 月底前签订工程治理项目合同并进场施工，2024 年 7 月底完成竣工验收，2025 年 7 月底项目验收合格通过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地质灾害综合治理项目（处）	1
		时效指标	项目按时完成率	100%
		质量指标	治理工程验收合格率	100%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核销地质灾害隐患数量（处）	1
			地质灾害气象预警覆盖率	100%
			地质灾害预警预报能力	提升
		社会效益指标	地质灾害“三查”覆盖率	100%
			地质灾害隐患管控	100%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实施区域受益人群满意度	≥90%

